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 农村道路安全简报(通用12篇)

朋友们大家好，今天我要向大家介绍一项重要的课题，它对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有着深远的影响。开场白的语言要简洁明了，易于理解，不要使用过于专业的术语。以下是一份经过精心整理和编辑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一

针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现状，今年6月开始，武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动员各乡镇（包含街道办、工业园区）“两站两员”力量，在全县农村范围内，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针对性的交通违法教育劝导行动，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质赋能。

9月，该县进一步提高农村交通劝导员配备标准，由6月份之前每个乡镇“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备2到3名交通劝导员的标准，提高到每个村小组、街道、工业园区和社区至少配备交通劝导员2名，乡镇村组及街道、工业园区和社区交通劝导员由原先的432名增至2296名，实现了全县乡镇、村组、街道、工业园区和社区的全覆盖，“两站两员”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防护体系基本建成。

同时，各部门、乡镇将“两站两员”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高位高效组织安排部署“两站两员”工作。同时，由各乡镇牵头，邀请辖区交管中队负责对属地交通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着力提升交通安全劝导员业务水平。今年以来，该县共开展农村交通劝导员工作培训会20次，工作安排部署会24次，20xx余名农村交通劝导员接受了专业培训并陆续上岗，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交通劝导工作。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二

昨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湖南省公安厅、省文明办、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共同举办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记者获悉，今年湖南在“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中，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910万起。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黄关春出席活动，并发出“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推进我省交通文明体系建设的`进程”的122主题微信。

今年6月底，湖南在全省开展了“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到昨日止，共排查问题车辆7万多台、问题驾驶人近10万名、“两客一危一校”运输企业超6000家、长期异地挂靠营运湘籍危化品车辆1185台。提质改造农村公路1万公里，完成7000公里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910万起，完成五类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清零4018台，违法清零率达94%。高速公路现场执法率由去年同期的7.2%上升到14.1%；查获货运车辆非法改装1100余起，整治力度和成效引领全国。

下阶段，湖南将围绕今年全国交通安全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这一主题，组织客货运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司乘人员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学习和宣誓承诺活动，结合事故调查工作，集中曝光一批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及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三

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不断扩大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提升农民朋友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9月11日，饶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宣传攻势，积极深入饶河镇朝阳村、西林子乡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大队执勤民警针对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状况复杂、农用车安全性能差、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相对淡薄等特点，先后深入村委会、交通安全劝导站、乡道、村口路段，以设立宣传展板悬挂警示标语、粘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等方式，面对面向村民讲授交通安全常识、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提升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借助“农村大喇叭”循环播报交通安全常识内容，重点宣讲骑摩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要自觉抵制农用车违规载人、无证驾驶、超员超载、客货混装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为农用车辆粘贴反光标识，提醒农民群众秋收农忙时驾车出行要遵章守法，抵制危险驾驶和不文明陋习，养成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良好习惯，远离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四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效推动“美丽乡村行”道路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主题活动深入开展，落实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连日来，吉木萨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形成交通安全宣传小分队，以全面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为目标，积极深入田间地头、村委会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多措并举、强化实效，教育引导广大农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活动中，宣传民警主要针对村民交通法律和安全意识缺乏的实际，以及农用车较多的特点，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粘贴海报、悬挂横幅等方式，面对面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酒后开车，超员超载、超速、无牌无证、三轮车违法载人、不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的危害性。同时结合辖区内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让村民引以为戒，自觉养成遵守交通法律的良好习惯，时刻牢记安全出行。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五

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师幼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26日□x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来到xxx幼儿园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生动形象的ppt动画视频演示、实际案例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了道路上不文明行为所造成的危害，让孩子们意识到在道路上嬉笑打闹、翻越栏杆等行为的严重后果；并结合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重点宣讲了在日常生活中应该怎样安全过马路、怎样乘坐交通工具、怎样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以及发生交通事故时如何求助等交通安全常识。最后，宣传民警还向孩子们发放了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手册，希望孩子们能积极向家人和亲戚朋友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小手拉大手，齐向文明走”，让更多的人“关爱生命，安全出行”。

此次交通安全知识宣讲，提高了幼儿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同时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将道路交通安全送进千家万户，通过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辐射整个社会，增进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为打造文明、安全的城市贡献一份力量。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六

为提升辖区农村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交口交警进农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传递交通安全文明理念，散播交通安全文明种子，力保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形势持续平稳。

活动中，宣讲民警针对村民出行特点，以农村交通事故典型

案例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村民充分了解不佩戴安全头盔、不遵守交通信号灯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提醒驾驶人不要酒驾醉驾、不乘坐无牌无证车、“黑车”、超员车、农用车、三轮车，有效提升广大农村地区驾驶人和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下一步，大队将紧紧围绕“七进”工作，实现交通宣传全覆盖，并综合运用“交通安全大篷车”、“农村广播”等适应农村乡情村貌的载体，强化对农村地区“酒驾醉驾”、“一盔一带”、“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守护，加强对农村地区违法超员以及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安全的普法宣讲，切实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为交口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七

为组织开展第x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11月14日下午，萍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媒体联席会。

萍乡市交警支队法宣科科长余汉章介绍了萍乡市20xx年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各交警大队负责人汇报辖区“全国交通安全日”工作重点安排。新闻媒体代表对“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策划提出建议，并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提出宣传报道方案。

参会的新闻媒体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中大力弘扬交通法治精神，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为“全国交通安全日”造势，以“接地气”的报道方式将文明交通理念根植于社会公众的内心，达到良好地传播效果。

每年的“12.2”宣传都是公安交警部门的一项年度重点工作。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将继承好传统，创造新

形式，使20xx年全国交通安全日整体宣传声势更加宏大，覆盖面更广，策划更加周密，内容更加精良。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八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交通环境。近日，湘阴县湘滨镇组织镇应急办、综合执法大队联合交警六中队，开展交通顽瘴痼疾“一盔一带”专项行动和校车安全检查。

此次整治行动围绕洞庭中学、柳潭中学等重点区域展开，一是对交通顽瘴痼疾“一盔一带”开展专项整治，执法人员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对过往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面对面”“一对一”对违法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并把违规加装的雨具现场拆除，使群众充分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切实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环境。

二是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认真细致检查校车内外情况，对校车标志、灭火器、救生锤以及车辆的安全性能、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证、安全驾驶情况以及校车登记台账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查阅，湘滨镇宣传委员汤锡强调：要增强校车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求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与安全措施。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人员共排查车辆800余辆次，排查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50余辆，拆除违规加装雨具20余辆，教育人员200余人次。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打击了湘滨镇内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警示驾驶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时刻树立“一盔一带”“规范行车”的文明理念，为全镇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九

为确保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为群众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加强辖区路面巡逻，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保驾护航。

20xx年9月11日9时许，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盐洛高速郭店服务区时，发现一辆豫a牌照的黑色小型轿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且车辆没有开启危险报警灯，后方也没有设置任何警示标志。

民警上前查看发现，经询问，司机称他在服务区休息后忘记设置手机导航，临时停靠在应急车道设置路线导航。随即，民警要求该车驾驶员出示相关证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驾驶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处罚，由于发现及时，妥善处置，有效消除了一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许昌高速交警提示：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是生命通道，非紧急情况，切记不要在高速公路上停车，因为时刻都在危险中，正确做法是到就近服务区处理事情，确保出行安全，而且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还将会得到严重处罚。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的，应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正后方150米以外摆放警告标志。切记九字警句，即“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十

为了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入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集中行动，哈尔滨交警广泛进入农村地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近期交警部门来到宾县乌河乡，通过开展安全宣讲，组织观看视频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致《农村朋友一封信》等方式，宣传农村酒驾醉驾、面包车超

员、货车载人、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等典型违法后果，进一步巩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宣讲活动中，交警重点为村民讲解仲夏时节农村出行注意事项，结合近期农村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示村民主动拒绝酒驾、农用车载人、面包车超员、电动车载人等危险驾驶行为，做到知危险、会避险、不冒险。

宣教民警将led宣传车开进农村广场和集市，循环播放《农村面包车超员违法十大典型案例》《驾车行经农村地区注意事项》《农村交通事故警示片》《哈尔滨市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等宣传片。

民警深入农村路口、路段，开展“戴头盔、安全行”路面提示活动，面对面对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讲解安全头盔的使用方法，重点强调“三轮车、电动车禁止载人”“未满16岁严禁驾驶电动车”发放《致农民朋友一封信》到农村群众手中。

宣讲活动现场，宣教民警还免费为村民农用车辆发放和粘贴反光贴，尤其提示夜间一定戴好头盔、穿反光衣或身上佩戴反光装备，通过车尾反光条，能增加对过往车辆的警示提示作用，预防夜间追尾交通事故。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十一

3月15日，龙胜乡平安办利用赶集日，集中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活动，向村民普及文明交通知识，并对一些违反交通规定的机动车主进行耐心劝导，进一步营造和谐、有序的出行环境。

当天，在龙胜乡与虎城镇交界的重要路段，工作人员对摩托车、三轮车、面包车等车辆违法载人、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文明劝导，做到发现一起、劝导一起。

活动中，工作人员还积极向驾乘人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倡导“文明出行、安全驾驶”。

“农村是交通安全事故易发地区。接下来，我们将常态化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龙胜乡相关负责人说。

道路安全简报标题篇十二

为扩大交通秩序“百日攻坚”整治行动知晓率和交通安全宣传覆盖率，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意识，9月5日上午，四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路巡警大队大队长郭忠玲、教导员王立民带领五名干警深入山门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队干警通过散发传单、扬声喇叭播报、现场宣讲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了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确保“文明出行、平安出行”的理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下一步，公路巡警大队将继续以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为核心，紧扣道路交通秩序“百日攻坚”整治行动宣传重点，以更广、更快、更优的方式，全力营造文明、和谐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